

重新查詢

友善列印

0982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

系所 / 年級	管理學院不分學系 1年級	課號 / 班別	80U00017 / A
學分數	2學分	選 / 必修	必修
科目中文名稱	民法總則(二)	科目英文名稱	Civi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(2)
主要授課老師	邱太三	開課期間	一學年之下學期
人數上限	62 人	已選人數	59人

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

第1週 / 第18週 / M117 / 星期3第03節
第1週 / 第18週 / M117 / 星期3第04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教學綱要

- 一、教學目標(Objective) 學習民法總則編的法律體系架構，研討各別法律規定的要件、效力及如何適用，再輔以案例討論研析，以達培養解決日常法律問題能力之目標。
- 二、先修科目(Pre Course) 無
- 三、教材內容(Outline) PPT教材、上課講義
- 四、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 理論介紹、實例研究
- 五、參考書目(Reference) 王澤鑑老師／民法總則、民法概要。
許律師／民法概要（高點·司法人員四等考試用書·ISBN 9578145039）

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)	2010/2/24 意思表示	邱太三
	2010/3/3 意思表示、期初小考	邱太三
	2010/3/10 意思表示之瑕疵(虛偽、錯誤)	邱太三
	2010/3/17 意思表示之不自由(詐欺)	邱太三
	2010/3/24 意思表示之不自由(脅迫)	邱太三
	2010/3/31 無效之法律行為	邱太三
	2010/4/7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	邱太三
	2010/4/14 條件與期限	邱太三
	2010/4/21 期中考	邱太三

2010/4/28	代理	邱太三
2010/5/5	無權代理	邱太三
2010/5/12	無權處分	邱太三
2010/5/19	期日、期間	邱太三
2010/5/26	消滅時效、除斥期間	
2010/6/2	權利行使之限制、自力救濟	
2010/6/9	住所、居所	
2010/6/16	放假	
2010/6/23	期末考	

七、評量方式(Evaluation)

小考20%、期中考40%、期末考40%，出席及課堂表現則為作為最後評量的重要標準。

八、講義位址(http://)

[E化教學](#)

九、教育目標

重新查詢